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下属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有效可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文京 许长龙 李 军

2018 年 11 月 30 日